

承诺函

致：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贵方的征集公告和征集邀请，我方承诺如下

1、我方须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委托人利益，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对出具的审查报告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我方近三年内没有发生违反“公平诚信”原则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和各类行政司法诉讼败诉及借用、挂靠他人资质等不良记录。

3、我方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中国资产评估协会等行业主管部门及行业协会给予的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业惩戒。如有不实，愿承担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

4、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北京合佳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